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锦界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蓝色思维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能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912668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  
宇路支行

帐号：102887568924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锦界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蓝色思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能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912668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  
宇路支行

帐号：102887568924